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帕智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说明已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涉及的简称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11 月，辛帕有限成立

2007 年 11 月 19 日，辛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通过《上海辛帕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辛帕有限公司章程，辛帕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王勇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王志华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王慧林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徐晓玲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辛帕有限全体股东出资额分 2 期出资，其中第 1 期出资 20.00 万元，第 2 期出资 8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业私字（2007）第 1235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19 日，辛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27 日，辛帕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1360730）。

辛帕有限第一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勇	货币	40.00	40.00

2	王志华	货币	20.00	20.00
3	王慧林	货币	20.00	20.00
4	徐晓玲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11 月 30 日，辛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2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股东王勇增加实收资本 32 万元；股东王志华增加实收资本 16 万元；股东王慧林增加实收资本 16 万元；股东徐晓玲增加实收资本 1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9）第 14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辛帕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1360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辛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勇	货币	40.00	40.00
2	王志华	货币	20.00	20.00
3	王慧林	货币	20.00	20.00
4	徐晓玲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8 日，辛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徐晓玲将其所持有公司 2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所持有公司 4%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王勇。

同日，徐晓玲、王志华和雷绍球、王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徐晓玲将其所持有公司 2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所持有公司 4%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作价 2 万

元转让给王勇。

2010年4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辛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360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辛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勇	货币	42.00	42.00
2	雷绍球	货币	24.00	24.00
3	王慧林	货币	20.00	20.00
4	王志华	货币	14.00	14.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7月2日，辛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1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

2013年7月2日，王勇、雷绍球、王志华和王慧林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同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

2013年7月2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捷会师字（2013）第Y14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日止，辛帕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万元。

2013年7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辛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360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辛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勇	货币	378.00	42.00
2	雷绍球	货币	216.00	24.00
3	王慧林	货币	180.00	20.00
4	王志华	货币	126.00	14.00

合计	900.00	100.00
----	--------	--------

5、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5 日，辛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王慧林将其所持有公司 20%股权无偿转让给汪衍啸。

同日，王慧林和汪衍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王慧林将其所持有公司 20%股权无偿转让给汪衍啸。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辛帕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69370222F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辛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
1	王勇	货币	378.00	42.00
2	雷绍球	货币	216.00	24.00
3	汪衍啸	货币	180.00	20.00
4	王志华	货币	126.00	14.00
合计			900.00	100.00

王慧林、汪衍啸系夫妻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系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方无应税所得，无需就本次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6、2020 年 5 月，增资

2020 年 5 月 18 日，辛帕有限、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和上海辛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吸收上海辛路为公司股东，上海辛路新增认缴出资 70.36 万元，股东王志华增加认缴出资 11.45 万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辛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上海辛路为公司股东，上海辛路新增认缴出资 70.36 万元；股东王志华增加认缴出资 11.45 万元。

2021 年 2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81.8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981.81 万元。

2020年5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辛帕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69370222F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辛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勇	货币	378.00	38.50
2	雷绍球	货币	216.00	22.00
3	汪衍啸	货币	180.00	18.33
4	王志华	货币	137.45	14.00
5	上海辛路	货币	70.36	7.17
合计			981.81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20年12月，辛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20年7月31日，辛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2020年11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0]10213号的《股改审计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辛帕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00,472,380.63元。

（3）2020年11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20]1-6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辛帕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辛帕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7,216,065.91元。

（4）2020年11月11日，辛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

中确认的辛帕有限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472,380.63 元，按照 1:0.4976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和上海辛路共同签署《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6)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1202011051236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辛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杨继森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勇为董事长，聘任王勇为总经理，聘任雷绍球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于晓雪担任监事会主席。

(8) 2020 年 11 月 26 日，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共同签署《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2020 年 12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697 号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辛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472,380.63 元。

(10)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69370222F”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19,250,160	38.50
2	雷绍球	11,000,092	22.00
3	汪衍啸	9,166,743	18.33
4	王志华	6,999,827	14.00
5	上海辛路	3,583,178	7.17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424.3661 万元，新增股本 424.3661 万元由上海辛畅、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吕新民、群盟信息、天津海河认购，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辛畅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海辛畅以人民币 2,600,100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0,025 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吕新民、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吕新民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0.9091 万股。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群盟信息、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群盟信息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5.4545 万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嘉兴德宁以人民币 2,70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23 万股；德成云启以人民币 1,00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5.5 万股；何建文以人民币 29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3.5 万股。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天津海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天津海河以人民币 902 万元认

购公司新增股本 41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就上述变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69370222F）。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19,250,160	35.49
2	雷绍球	11,000,092	20.28
3	汪衍啸	9,166,743	16.90
4	王志华	6,999,827	12.90
5	上海辛路	3,583,178	6.61
6	上海辛畅	650,025	1.20
7	嘉兴德宁	1,230,000	2.27
8	吕新民	909,091	1.68
9	德成云启	455,000	0.84
10	群盟信息	454,545	0.84
11	天津海河	410,000	0.76
12	何建文	135,000	0.25
合计		54,243,661	100.00

2021 年 2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24.366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424.3661 万元。

3、202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 2 日，德成云启和扬州腾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德成云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4%的股份（对应 45.5 万股股份）作价 11,566,100 元转让给扬州腾海。

2022 年 12 月 8 日，雷绍球和嘉兴斐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雷绍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9%的股份（对应 70 万股股份）作价 1,540 万元价格

转让给嘉兴斐欣。

2022 年 12 月 8 日，雷绍球和嘉兴腾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雷绍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78%的股份（对应 42.5 万股股份）作价 935 万元价格转让给嘉兴腾庚。

2022 年 12 月 8 日，雷绍球和扬州腾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雷绍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69%的股份（对应 37.5 万股股份）作价 825 万元转让给扬州腾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19,250,160	35.49
2	雷绍球	9,500,092	17.51
3	汪衍啸	9,166,743	16.90
4	王志华	6,999,827	12.90
5	上海辛路	3,583,178	6.61
6	嘉兴德宁	1,230,000	2.27
7	吕新民	909,091	1.68
8	扬州腾海	830,000	1.53
9	嘉兴斐欣	700,000	1.29
10	上海辛畅	650,025	1.20
11	群盟信息	454,545	0.84
12	嘉兴腾庚	425,000	0.78
13	天津海河	410,000	0.76
14	何建文	135,000	0.25
合计		54,243,661	100.00

4、202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吕新民和嘉兴德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吕新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406%的股份（对应 293,260 股股份）作价 8,000,132 元转让给嘉兴德马。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吕新民和扬州腾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

定：吕新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353%的股份（对应 615,831 股股份）作价 16,799,868 元转让给扬州腾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19,250,160	35.49
2	雷绍球	9,500,092	17.51
3	汪衍啸	9,166,743	16.90
4	王志华	6,999,827	12.90
5	上海辛路	3,583,178	6.61
6	嘉兴德宁	1,230,000	2.27
7	扬州腾海	830,000	1.53
8	嘉兴斐欣	700,000	1.29
9	上海辛畅	650,025	1.20
10	扬州腾冉	615,831	1.14
11	群盟信息	454,545	0.84
12	嘉兴腾庚	425,000	0.78
13	天津海河	410,000	0.76
14	嘉兴德马	293,260	0.54
15	何建文	135,000	0.25
合计		54,243,661	100.00

5、2024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14 日，何建文与吴代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何建文将其所持有公司 0.1659%的股份（对应 90,000 股股份）作价 2,455,200 元转让给吴代林。同日，何建文与雷绍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何建文将其持有公司的 0.0830%股份（对应 45,000 股股份）作价 1,227,600 元转让给雷绍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19,250,160	35.49
2	雷绍球	9,545,092	17.60
3	汪衍啸	9,166,743	16.90
4	王志华	6,999,827	12.90
5	上海辛路	3,583,178	6.61
6	嘉兴德宁	1,230,000	2.27
7	扬州腾海	830,000	1.53
8	嘉兴斐欣	700,000	1.29
9	上海辛畅	650,025	1.20
10	扬州腾冉	615,831	1.14
11	群盟信息	454,545	0.84
12	嘉兴腾庚	425,000	0.78
13	天津海河	410,000	0.76
14	嘉兴德马	293,260	0.54
15	吴代林	90,000	0.17
合计		54,243,661	100.00

二、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2021年5月20日，辛帕智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子公司辛帕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辛帕智能后于2021年8月19日前以货币方式完成平湖辛帕的注册资本实缴。

2021年5月21日，平湖辛帕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MA2JHBJ95H(1/1)的《营业执照》。

平湖辛帕成立后，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

			(万元)	(%)
1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平湖辛帕无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三、股本演变中的事项说明

(一) 特殊权益条款及清理情况

1、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2 月，公司在引入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天津海河、群盟信息、何建文和吕新民等投资方时，公司及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前述投资方可要求公司回购股份。

经协议签署各方友好协商，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与上述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条款终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对赌条款的回购方进行重新约定，约定：（1）对原《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条款内容进行相应终止，修改后的条款内容不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2）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回购方。根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相关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023 年 11 月 28 日，群盟信息与公司及其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对《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时点进行了修改，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

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群盟信息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群盟信息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023 年 12 月 21 日，天津海河与公司及其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对《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时点进行了修改，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天津海河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天津海河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023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德宁、何建文与公司及其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对《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时点进行了修改，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嘉兴德宁、何建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嘉兴德宁、何建文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2022 年 12 月 2 日，德成云启和扬州腾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成云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4%的股份（对应 45.5000 万股股份）作价 11,566,100 元转让给扬州腾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成云启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德成云启依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股份的权利终止。扬州腾海受让该部分股份并与德成云启、王勇签署了《股份转让之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扬州腾海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扬州腾海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023 年 12 月 18 日，扬州腾海与王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之三方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时点进行了修改，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扬州腾海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扬州腾海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3)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吕新民和嘉兴德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新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406% 的股份(对应 293,260 股股份)作价 8,000,132 元转让给嘉兴德马。同日，吕新民和扬州腾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新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353% 的股份(对应 615,831 股股份)作价 16,799,868 元转让给扬州腾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吕新民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吕新民依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股份的权利终止。嘉兴德马、扬州腾冉受让该部分股份并与吕新民、王勇签署了《股份转让之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嘉兴德马、扬州腾冉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嘉兴德马、扬州腾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4) 2024 年 6 月 14 日，何建文与吴代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何建文将其所持有公司 0.1659% 的股份(对应 90,000 股股份)作价 2,455,200 元转让给吴代林。同日，何建文与雷绍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何建文将其持有公司的 0.0830% 股份(对应 45,000 股股份)作价 1,227,600 元转让给雷绍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建文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何建文依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股份的权利终止。其中，吴代林受让 90,000 股股份并与王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吴代林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

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吴代林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引入外部投资人约定的以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公司不再依据相关条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外部投资人约定了以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且同时约定了该对赌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因此，公司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综上，协议各方已经在报告期内解除了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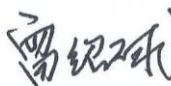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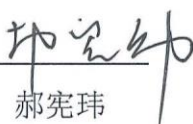
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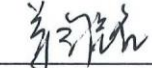
雷绍球



陈 梅



郝宪玮



鞠 铭

全体监事（签字）：



于晓雪



孔祥朋



杨继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勇



陈 梅



张赞国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勇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